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苏州高新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3年4月24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相互关系	委托管理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高新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高新区马涧路2000号					邮政编码	215151
	停车场地址	苏州天狮公园停车场						215151
	法人代表姓名	曲林	联系电话	13328000470	停车场负责人	杨雷	联系电话	13814895700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	/	/	/		
		计次	/	/	/	/		
	室内停车	/	195	/	195			
	室外停车	计时	/	/	/	/		
计次		/	/	/	/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一小时内5元，每增加半小时加收1元，以此类推，封顶50元，为24小时。						
	优惠措施	1、半小时内免费（含半小时）。 2、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免费。 3、本泊位系列收费仅指车辆停泊服务费，不承担车辆保管责任，即不负责车辆保管责任、损坏及车内财务丢失的赔偿责任。						
	价格承诺	做好收费公示，严格按公示（标价牌）内容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核定部门（盖章） 2023年6月20日							
	核定编号：202319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5年5月15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4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